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11/22

[機關代碼]A.11.10.22

[機關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聯絡人] 李慧如

[聯絡電話] (03)9253000#153

[傳真號碼] (03)9252752

[電子郵件信箱]0088@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11109001420

[標案名稱]112年度檢察事務官室人力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206,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06,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11/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05 17:00

[開標時間] 111/12/06 10:30

[開標地點]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3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 投標繳納押標金，在確保參與投標者係有誠意且有資格參與之廠商。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本案履約期間長達1年，為使廠商確實履行，收取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人力派遣業 (IZ12010) 或營業項目代碼 ZZ99999證明文件者。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押標金繳納證明文件(正本)。(擺至投標文件最前面)

(2) 投標廠商資格及相關文件審查表(正本)。

(3) 登記成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中類代碼...) (影本) (如公司執照、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營業項目應載有本標案標的相關之承作)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替 (影本) 。

(4)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 (影本)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影本)

(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7)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8) 切結書1份。(正本)

(9)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0) 授權書1份(有派員出席開標且負責人未到現場時提出，正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1/18 19:25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